

第三章 書寫女性的文化視域

本章討論文本中女性被書寫的文化意涵，透過《小報》創作社群的眼光，觀看其時性別／文化的關係；相較於新文學家將女性寄寓為國族命運的隱喻，《小報》通俗小說作者群看待女性的視野又是如何？傳統文人社群對於女性命運的思考又是如何？他們在婚戀問題的省思中，所呈顯出的價值判準又是什麼？是否純粹、直觀地捍衛自己的立場？或是依違、擺盪於傳統／新式婚戀之間？由於「通俗文化成為某種場域，可以讓『集體的社會瞭解於焉滋生』；一個展演『意義政治』(the politics of signification)的場域，企圖贏得讀者，引導他們用某些特定的方式觀看世界。¹」故本文以下對書寫女性的文化視域探討，亦將有助於重構《小報》書寫社群對於三〇年代「女性」意識的刺激、影響²。

第一節 父權體制的壓迫

婦女的地位問題，可說是根植於父系文化結構而來的，在男性的文化霸權下，男尊女卑的兩性關係已成了不容檢討的社會秩序：

父權至上的觀念之所以成為一種意識形態，並不是因為它扭曲性別關係，而是因為在它的操作下，「部份」真理，往往被當成「全部」真理。它的威力就在它能夠混淆部份真理和全部真理兩者之間的分野。³

¹ 霍爾(Stuart Hall)的說法，引自約翰·史都瑞(John Storey)作；李根芳、周素鳳譯，《文化理論與通俗文化導論》，臺北：巨流，2003。頁6。

² 以「台南」為核心的文化思維，《小報》文人社群創作、消費「府城」地方的故事；此一文學場域中的寫作群，由擅寫長篇連載故事的固定作家，到另一批文風年輕，多寫短篇現代女性故事的即興作家，有所不同，其文化視域之差異，相當值得注意。感謝口試委員 柳書琴先生不吝補充、指正，令筆者受益匪淺；相關內容亦可參見由柳先生所指導蔡佩均碩論〈想像的讀者：《風月報》、《南方》中的白話小說與大眾文化建構〉的研究成果。

³ 約翰·史都瑞(John Storey)作；李根芳、周素鳳譯，《文化理論與通俗文化導論》，臺北：巨流，2003。頁6。

檢視《小報》創作中父權體制的種種現象，之所以能夠成功地主宰臺灣社會，成為多數人服膺的一種意識形態，是由於「父權」的力量，並不只單純來自男性的威權，更多時候，對此「真理」的忠實信仰者，及落實執行者，是女性。因此我們應該留心女性在「父權」的規範／屈從之間，其無意識被迫「認同」的情形。

一、物化女性的現象——聘金制度的遺毒

「聘金制度」將女性商品化，作為可供買賣的物品，此種供需關係的成立，根據楊翠考述，清領初期由於「渡海三禁」的政策，影響當時臺灣島內男女人數失衡的情形，肆應之道依時而生，「養女制度」的普遍，即反映這樣的社會需求，和「省錢」的功利目的；日治時期更為大行其道，甚至產生變質，養女為婢、為媳、為妾、為妓，雖然法令明言禁止「人身買賣」，卻讓此類交易轉而地下化，檯面上逕改以「養女」為名目，卻是為達蓄妾、買婢、養妓的實質目的。《臺灣慣習記事》第壹卷上第一號，所載「臺灣的家族制度」：

媳婦仔即養女，亦必招之異姓。稀有迎之同姓者，此時多以實子相待，故設與養女分開，稱此為吾女者，亦不一定即為其親生女，不可不辨也。媳婦仔者，乃其家子女，故雖從事勞動，與查媒嫻有別，成年後許配另招養子使繼承其家，或使出嫁也。與親生娘家雖可交往，聘金之類，則由養家收取。惟未受教育之婦人，將任性小女，在役使間撫養成，自難免產生厭惡之情，致事實常有虐待養女之事件發生。惟媳婦仔者原有其經濟價值，故從利益打算而言，於虐待之餘，亦不致將其處死，常將其轉賣，或媳婦仔本身不堪其苦，生圖自殺，或與情夫私奔，或有奔回娘家者。是時娘家再備金銀將其贖回者，亦不乏其例。

至於查媒嫻，即下婢則與之有別，如身價金之類，比之媳婦仔差距甚鉅，被賣之後，完全與出生娘家斷絕關係，多不知其娘家父母為何地何人？且需服於各種勞役，尤其與媳婦殊異之點為，具有當妻妾候補之資格。……⁴

⁴ 《臺灣慣習記事》第壹卷上第一號，（臺灣慣習研究會原著，中譯本）第壹至肆卷（明治 34 年-），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84.06。頁 8。

由此可知，「媳婦仔」與「查媒嫻」兩種女性身分，均與「聘金制度」相關，均有勞動以事生產的義務，然在家中地位大不相同；前者是養女來作「媳」，仍可與生家來往，後者則是養女來作「婢」，與生家斷絕關係，為主人家所有；成人後，媳婦仔由養家收取聘金、定其婚配，查媒嫻則或成為主人之妾。而買女為娼之事，在臺灣社會中的流變情形：

在日據之前也已存在，光緒年間官府亦曾下過兩道諭令禁買女為娼，但卻杜絕不了此一弊風。日據時期，買女為娼結合藝妓制度而更見猖獗，一般而言，中南部的養女制度在運作上，媳婦仔、養女和女婢之眉目已較清晰，我們發現其中以查某嫻居多，而北部雖均統稱為媳婦仔，但老鴿買媳為娼的情況十分普遍，功利主義盛行，流落煙花者亦多。⁵

可見「買女為娼」在臺灣早期漢移民社會即已存在，進入日治時期，此風仍有，加上「功利主義盛行，流落煙花者亦多。」從《小報》通俗小說中對於女性的人身買賣，多有探討，可見傳統文人社群對弱勢女性命運的思考。如〈夢想〉一文中，婢女翠菊義憤填膺地批評：「素蘭姐的青春被老爺二百金買盡，三姨太的貞操被二千金蹂躪了。」⁶道出女僕素蘭、三姨太等人，被老爺以金錢買斷，命運不得已受控他人的事實。又如蠶絲放庵〈浪愛〉中與風流成性的阿林大談戀愛，秋姑娘既要承擔外面的流言蜚語，又被叔父要求搜括阿林油水，原來當叔父知道她與阿林的愛情，並不加限制，他「情願犧牲禮教宗法等等的制度不聞不問」⁷，卻叮囑秋姑娘與阿林親近，盡量求索金錢，以圖中飽私囊，叔父因而可以獲利，可見秋姑娘只是叔父的生財工具，在知道秋姑娘不願配合他後，便棒打鴛鴦，幽禁秋姑娘，另謀他條財路，將秋姑娘賣出作妾。秋姑娘此以弱勢女子，遭雙重「物化」：一來自父權下，被賣為妾，一來自愛情中，被視為玩物，女性受支配的命運，注定悲劇性的人生，遑論女性自主？〈花轎〉一文亦然，花轎店女兒慧芸，在七歲時，她的父親貪圖聘金，便急著為她與豬肉店的兒子藍樸仁定親，「他從此便甘心賣掉了一個女兒，只是那二百

⁵ 此結論，乃楊翠據《劉銘傳撫臺前後檔》、《台灣大年表》及張文環發表在《民俗臺灣》的〈老娼撲滅論〉諸文，整理而成。楊翠，《日據時期台灣婦女解放運動——以《台灣民報》為分析場域（一九二〇—一九三二）》，臺北：時報文化，1993。頁 52-53。

⁶ 綠珊盒主，〈夢想〉，《三六九小報》第 238 期，1932.11.26。

⁷ 蠶絲放庵，〈浪愛〉，《三六九小報》第 341 期，1934.5.16。

塊錢，不上三天，也使用得精光了，……這時他倒反恨自己為什麼不多養幾個女兒，只埋怨他老婆太沒用呢唉。⁸」夫家所給的「茶禮」，即女兒家的「賣身錢」，為人父親，卻安然於此，甚至以只有一個女兒為憾，不能多有幾個財源，他以自己的利益做考量，女兒不過是有價值的商品，至於女兒賣出後幸福與否，便不在他的關懷之中了。

植歷〈易妻記〉以某鎮中某甲、某乙易妻一事，證實「某換某貼廿五」之臺灣俗諺。某甲、某乙妻俱為童養媳，某甲妻有婦德、能持家，而「貌僅中姿，又不善修飾，蓬頭垢面，日以為常……故不能取悅於甲。⁹」某乙妻則「豔如桃李，鎮中有美人之目，因厭乙之醜陋……因而不安於室，時有外遇。¹⁰」甲與乙妻姘識，復令己妻與乙通，雙雙情熱，好事者勸二人易妻，要甲貼乙二十五金，後商以甲妻所養妻豨艾豕陪嫁。女子即如「物品」一樣，遭男性交易，甚至計斤論兩地補差價！所幸「易妻」後各而其所，成就兩對佳偶，然而故事的結局是：

甲本遊手好閒，既獲美婦，日惟與婦廝守，愈不治生產，未幾竟佗僚以死，婦則別尋所歡，現尚健存；乙則夫婦均能耐勞，亦復勤儉居積，家漸小康，至今猶極唱隨之樂。¹¹

兩家際遇不同，則反映了一般人對「婦容」的焦慮，貌美則無德，所謂「美其夕照顧」，乙妻原是水性楊花之流，本非賢能持家者，甲潦倒死後，而乙妻別去，理固宜然，對男性諄諄的告誡，意在言外——娶妻應娶德。

而不幸被質當、賣斷為娼者，在《小報》中更是多見，其身世之飄零，難為己身命運的主人。如〈香國落花記〉遭親姨賣入坎南青樓的陸雲卿；如〈社會鏡〉中遭繼母賣斷娼家的桂香，及曾受相當教育的碧蓮，就學時才藝高人一等，群以女皇目之，嫁龍裕光為五姨太，夫死遭大婦質當娼家，足見「妾」的存在，實與商品無

⁸ 嚴英孫，〈花轎〉，《三六九小報》第 251 期，1933.1.9。

⁹ 植歷（蔡培楚），〈易妻記〉，《三六九小報》第 40 期，1931.1.23。

¹⁰ 植歷（蔡培楚），〈易妻記〉，《三六九小報》第 40 期，1931.1.23。

¹¹ 植歷（蔡培楚），〈易妻記〉，《三六九小報》第 40 期，1931.1.23。

異，碧蓮雖有心守節，「身為人妾，已經辱及宗祖，再醮尚不願為，何忍諂容獻媚，幹那些無恥的勾當？」¹²卻無力回天。〈白若素〉白若素原為官家女，自幼父母雙亡，寄養姑家，姑子為財賣以為婢，若素不堪其苦，後為媒嫗所收，以五拾千賣之畫舫為妓，屢次遇人不淑，某公子為之脫籍，她從良的要求是「妻我而可，妾無復商也。」然公子偽稱妻之，實以為妾，若素無力掙脫為婢、為娼、而至為妾的命運，心灰之餘，只能一死以求解脫。

〈蝶夢痕〉中的娼妓嬌杏，原為與陳羽白的愛情，欲脫離養母娼籍，卻身不由己，因養母愛財，被以高價賣與朱老三為妾，她二度淪為商品買賣的命運，恐怕是諸多煙花女子的共同寫照；透過陳羽白為淪落風塵的女子，所發出不平之鳴中，一覽無遺：

一般都是人，把人當豬喂，喂大了就拿來嫖，唉這成什麼話，我們對她應該有同情的表示，應該為她們求地位的改造，謀束縛的解放，才是正理。可是處在這箇殘酷、毒惡、自私，的社會上，誰肯認定她的人格，對於她的境遇，有熱切的同情呢？澈底的說一句，凡是我們的男子，袋裡有錢，便可不時挑選這一部份裡頭的任何女子，都可拿來玩弄使她供我們做發揮性慾的器械。¹³

直指女性與「豬」無異，餵養的目的，都是為了「販售」，算不上一個人，根本沒有所謂的人權，女性之於男性，甚至整個社會大眾而言，是只要有錢，就買得起的消費性商品，成了社會的普遍現象，鮮少有人同情她們、為她們抱屈，反之，將一切家庭的不睦，歸咎於她們的「情色服務」，要她們承擔所有的責任；這樣的壓迫不僅來自男性，亦來自女性：

想起以前，他長兄流浪歌場時，他母親對她們曾咒罵過，他嫂嫂對她們也曾咒罵過，就是當時自己對於她們何曾不加以鄙褻，不顧惜父母神聖結晶所遺下清清白白如玉的軀體，拿來去賣淫，給任何男子們當玩物弄，賣淫的名詞，何等下賤，何等不顧羞恥的事情，人類上一切的罪源，都是由她們而起，都

¹² 浚南生，〈社會鏡〉，《三六九小報》第 165 期，1932.3.23。

¹³ 恤紅生，〈蝶夢痕〉，《三六九小報》第 5 期，1930.9.23。

是由她們賣淫婦而誘惑，她們能使人家夫妻不睦，她們能使人家家庭上，從融和中變成寂寞，她們能使我們男性沾染梅毒，她們…總之她們都要可殺。¹⁴

從情色消費所衍生的家庭、社會問題，縱使流連煙花的行動主導權在於男性，縱使因為他們的生理、情感需求，有了情色產業的供應和存在，然大眾輿論檢討的對象不是男性，是受現實社會所威逼，寄身娼門的弱勢女子，她們既是遭擺佈「玩物」，又是「罪魁禍首」，不惜將她們污名化、醜化，為不顧羞恥、甘心下作的鄙賤女子，這是父權社會中慾望／權力所共構出對女性的支配。

二、「婦德」觀念的宣傳——傳統禮教的支配

婦女之於家庭的作用與貢獻，除了主中饋、傳宗接代的工具性意義，更可貴的是能致夫家子孫賢孝、趨吉避兇、家運恆昌。如〈賢婦消禍〉中的李氏，每勸止夫婿（某紳）為惡，卻無法轉移其性，只好將其所得不義之財詳加紀錄，待夫死後，曉二子以大義：

汝父畢生作惡，而能以正病終，誠屬幸事；然其所造之孽，終不免於惡報，及身倖免，當累及子孫，象有齒而焚其身，古人著書，必不欺我，今欲為汝輩消禍，須將前所得之惡款，歸還其本人，怨氣既消，孽報或解。

要他們代父原金償還苦主，放還款項高達萬元之多，緣此義舉，使得原欲招外匪劫其家的無賴某，放棄行動，李氏一家因而得避災禍。某紳的魚肉鄉里，雖自己可以全身而退，然其所遺業障，不免禍及子孫，李氏的遠見及恢弘氣度，保全全家。

此外，《小報》「社會言情小說」中傳統家庭中的女性，在書寫上多以節／失節二元對立的方式，以其迥異的命運，揭示作者對於「婦德」價值的判準。如曼郎〈周氏二節婦〉中的江氏，夫死撫二兒立，「以紡績支門戶，機聲終宵不絕於耳。¹⁵」雪兒染病夭殤，為英兒娶徐氏，媳徐氏「夙嫻母教，能知大義」，婚後英兒赴美哥倫比亞大學留學，因病歸，以疾終，徐氏原欲以身殉夫，為江氏所勸，「徐氏精畫事，嘗繪

¹⁴ 恤紅生，〈蝶夢痕〉，《三六九小報》第 16 期，1930.10.29。

¹⁵ 曼郎，〈周氏二節婦〉，《三六九小報》第 242 期，1933.1.3。

其夫小像，展圖相對，輒爾神往。¹⁶」生一遺腹子幼英，傳周氏香火。一門兩代婆媳江氏、徐氏均是守節婦人，書寫二婦身分有主從之分，以江氏為主、徐氏為賓，主筆寫江氏，其未嫁時，「賴叔父撫養成人，且教以讀書，性頗聰慧，習女紅兒有針神之目，蓋中國古時家庭教育，實較時下為優，江氏習之數年，程度與日俱進，食譜茶經，莫不精曉。¹⁷」敘事者交代江氏教育養成，中間穿插自己的價值判斷，在儒漢傳統社會教育與現代西方教育間，肯定前者的觀點，即說明他以為「女子教育」重的是「女紅」、「食譜」與「茶經」這類，以與家庭勞動相關的知識涉獵為高；婚後江氏翁姑相繼辭世，夫瀕死前尚擔心家寒子幼，江氏難以守節，「江氏以死自誓，夫目乃瞑。¹⁸」男性對未亡人「勿改嫁」的要求，由此可見一斑。而和自己命運相同的媳婦徐氏，對她的殉夫的主張，徐氏有這樣的規勸：

媳能從夫地下，誼也。然從夫死而吾亦不獨生，則爾夫九泉抱憾為何如乎？且爾身懷六甲，設為男也，爾乃從夫而死，是斬吾周家之宗祀矣，爾夫之抱憾更無窮盡，予言如是，生死為汝所擇。¹⁹

其論點清晰可辨，不只從夫妻恩情出發，更強調「不孝有三，無後為大」的傳統概念，女性所肩負傳宗接代的功能，遺腹若男，未能產下，即斷家族命脈，日後九泉相遇，何顏對列祖列宗？婆婆徐氏的發言，乃代表數千年來的父權社會的統一論調。

夫死後含辛茹苦的撫育幼兒，是其共同的命運，而教育幼英成才，使之光耀門楣，便是二節婦犧牲一生可能的幸福，所成就的「婦功」。敘事者文末自言，以受旌表的二婦為主題，此文意在勸懲：「余瞻其功，慕其兩代苦節，足為後世風，遂援筆誌其□畧，以為世之不貞不節者勸。²⁰」既知守節之「苦」，卻又特意歌誦頌德，要求女性以此為典範，可見此想法並不人道，是站在父權的高度，企圖支配女性的命運，未能設身處地，以女性個人的幸福歸宿，作為她們思考己身命運抉擇之考量。

¹⁶ 曼郎，〈周氏二節婦〉，《三六九小報》第 242 期，1933.1.3。

¹⁷ 曼郎，〈周氏二節婦〉，《三六九小報》第 242 期，1933.1.3。

¹⁸ 曼郎，〈周氏二節婦〉，《三六九小報》第 242 期，1933.1.3。

¹⁹ 曼郎，〈周氏二節婦〉，《三六九小報》第 242 期，1933.1.3。

²⁰ 曼郎，〈周氏二節婦〉，《三六九小報》第 243 期，1933.1.6。

亞雲（趙雅福）的「史遺」專欄中〈無福消受〉記三則女子因父母嫌貧愛富而斷送良緣的故事，第三則中，舟師楊某以金三為義子，並以女妻之，金三病，楊遂某棄之；金因禍得福，成為富翁，見楊女為己守節，便前嫌盡釋，攜楊某一家前去同住，楊某因女而貴。由〈周氏二節婦〉、〈無福消受〉等文可知，女能守節，方有後福。

相對的，失節婦人往往命運乖舛，「鞠譜遺稿」中〈嚴午〉一文，嚴師古，山左泰安人，業商，與韓賓鴻契闊，韓將女菊仙許嚴子珍；嚴死，韓變賣家產，欲同歸嚴家，一行人船上為賊魏勇所殺，唯存菊仙，菊仙歸魏生子嚴午，二十年後，嚴午得以報仇，尋回父親、外祖遺骨，並奉養祖母天年。文末陳氏鞠譜對菊仙這個失節婦人，有這樣的評價：「婦人墮節，即貽家門數世之羞，韓菊仙親見父母與夫之死賊守，而仍甘從賊，心寔可誅，猶幸遺腹有兒……噫，如菊仙者，亦卑污之流，不足以母嚴午矣。²¹」即陳鞠譜對菊仙的改嫁，甚至委身事仇的強烈批評，此一失節婦人若非她身懷嚴午，是死不足惜的。

猶有甚於失節者，如蕩婦之流的描寫，「鞠譜遺稿」中〈蕩婦殺姦〉一文，晉水曾生，潦倒名場，棄儒就賈，娶茶客之女某氏為妻，「氏生長商家，善昧巧言，姿容頗媚。²²」；生出，某氏與無賴子某歡好，又將其狠心殺害，「扶置板櫬上，繫其手足，以香燼實口，牢握胃腎碎裂之，無賴子欲號不能聲，九竅血流而死。氏喘息移時，牀頭出巨甕，將尸用刃肢解，和鹽納甕中，緘封極固，閉置暗陬，然後收拾污跡，熄燈就寢。²³」冷血行徑，人性已泯；搬甕上船，行船間，將甕屍投江中，生既察覺，某氏設計其妹，令效女英、娥皇同嫁以贖罪，東窗事後，某氏遭毆殺。《小報》中女人之心狠手辣，恐以此篇為最，紅杏出牆，竟狠殺併夫，甚至將之肢解；又設計己妹獻身，以代己罪，可謂最毒婦人心，結局不僅喪送自己性命，也斷送妹妹的幸福。

故事無獨有偶，〈龍涎香〉記明朝一件殺姦案，工於心計的吳生，知其婦與某甲

²¹ 卜五，〈嚴午〉，《三六九小報》第 197 期，1932.7.9。

²² 卜五，〈蕩婦殺姦〉，《三六九小報》第 239 期，1932.11.29。

²³ 卜五，〈蕩婦殺姦〉，《三六九小報》第 240-241 期，1932.12.3-6。

苟合，誘騙其婦宮之，日後又將獻上龍涎香(某甲陽物)為翁壽禮，其婦見之愧然自盡，翁只得將幼女嫁與吳生以平息此事。吳生妻固然失節，但該翁(富紳)竟以幼女來贖罪，將女性「商品化」、「物格化」，猶如姐姐遭退貨，易以妹妹此一新貨相替，女性地位的低落可見一斑，亦令人不可思議。

此外，「妒婦」、「悍婦」由於缺乏婦人容忍的傳統美德，亦是《小報》中常遭揶揄的對象。《小報》中多有娼妓從良後，遭大婦所逐之例，如〈蝶夢痕〉中的詩妓嬌杏；此外，〈妒婦記〉中的荒唐妒婦，竟因夫某甲夢中拾金千圓，某甲自言擬以部分作為納美妾之姿，妒婦聽聞勃然色變，與夫而大打出手，砸毀家私，後為鄰眾所勸解，可說是貽笑大方。〈女匪報妒記〉女匪李娘棄綠林生活，嫁為朱某妾，朱妻甚妒，李娘請去，索款不成，遂新年裡改扮男裝，率匪殺入李家，弑夫妻二人。「妒婦」在情感方面不能節制，無法做到溫柔敦厚，不僅害了自己，還禍及家人。

「悍婦」之中，最為人髮指的，便是〈記魯民之強悍〉中的孫大嫂、田大嫂，二人因隙相互鬪割對方兒子致死，十分殘忍。而一般家庭中，悍婦與懼內之夫，往往相伴隨而存在，如〈懼內自盡〉石莊市公安分局長李玉堂，夫妻感情為妻唐氏內兄所間，唐氏大鬧，李既羞且憤，是晚服鴉片自盡。〈怕誰呢？〉白懼家中聚集著懼內的男士密商，美其名為「平等主義者」的會員服雌，因要幫老婆洗碗，帶小孩睡了方可出門而來遲；白懼當眾誇口說出打妻耳光的大話，白妻歸家適巧聽見，白反受其辱。這些女性題材的書寫，畢竟只是少數，且以「奇」觀之，並非倡議男女平權，而是嘲弄這樣顛倒倫常、雌雄錯置的夫妻關係罷了。

〈蝶夢痕〉張劍青因受名妓燕春的資助，而經營百貨店，瞞著夫人金屋藏嬌，夫人脾氣剛烈，前去捉姦，燕春不但不覺理虧，反而對她加以教訓：

一個女人，擾到家裡風波不息，連丈夫都不肯回家，你的大賢大德可想而知，男人家有時和朋友出去應酬，也是嘗有的事，何苦把小題大作，鬧得人仰馬翻，是賢妻良母該做的事嗎？也應該為丈夫留點地步，不致沒面見人啊，我想他前生，做了什麼大冤大孽，才娶了你這樣掃帚精，非弄到家散人亡，不

肯罷手。²⁴

透過這番女人的說辭，燕春攻擊正室夫人的言論，不也是父權體制下合理化男性三妻四妾的聲音？女性如果不認同，不睜一眼、閉一眼，便非「賢妻良母」！夫人遭到如此奚落，進而悍然搜家，遭燕春斷然拒絕。此二婦的衝突事件，引發者當然是張夫人的「妒」與「悍」，然而她興師問罪的解決方式並沒有讓她受到滿足，隱約透露出作者對此類女性的不以為然。以上篇篇無不在提醒，高張的女權，或強悍的性格、作風，並不能帶來家庭的和諧與安樂，女性應當要懂得「相夫教子」，相忍為家。這才是故事所要傳遞的道理。

此外，「社會、言情小說」中的另一個關懷的類型人物——風塵女子，第二章述及其「所託非人」的書寫程式，然亦有少數例外，記煙花女子有良好歸宿者，前提是她們必然是出於污泥而不染，且具婦人之賢德。如「史遺」專欄中〈風流艷史〉的潘翠馨及〈至誠通神〉的葉碧如。〈風流艷史〉記臺南潘翠馨，「性孝而資艷，心慧而節貞；眼橫秋水眉澹春山，端莊有大家風度。²⁵」不以利動其心，拒為富豪金屋之嬌，少孤，墮落煙花，「雖在枇杷門巷，并無煙花氣息。」姚太守瑩成其好事，終與劉雲林終成眷屬；潘勸劉讀書，劉中舉後聯捷成進士，出守羊城。

〈至誠通神〉記神明指示，士人成全的一段患難姻緣。葉珍，桐城人，字碧如，父母許字同為農戶的鄰家汪氏子大澄，大澄讀書頗慧；後葉家致富，延師課讀子女，碧如遂工吟詠，能拈韻賦詩；不料太平軍至桐城，碧如為匪人所挾，流落他鄉，入樂籍，大澄入廟虔禱，盼訪得碧如消息，依籤詩所云往西走，遂於鄂省尋得碧如，然碧如恚怨身世，不願隨歸，一士子改易橫塘一曲以啓之，並請督憲美成其事，碧如遂歸汪。

此兩位煙花女能擺脫悲劇人生的共同關鍵因素有三：其一、婚姻均由第三者玉成其事，〈風流艷史〉中姚太守為二人牽線，〈至誠通神〉中改易詩歌以勸碧如的士子；他們的作合，是妓女從良的一線契機。其二、兩女都符合傳統社會中婦人的正

²⁴ 恤紅生，〈蝶夢痕〉，《三六九小報》第36期，1931.1.9。

²⁵ 畸雲，〈風流艷史〉，《三六九小報》第94期，1931.7.23。

面形象，潘翠馨得由妓女而晉身命婦，自有其勸夫上進的背景，而非專事逸樂，乃賢德婦人「相夫」之行止；而葉碧如之所以能順利得脫樂籍，最重要是夫婿對愛情的堅持，她自己卻近情情怯，自慚形穢，深具貞節觀念；其三、最終訴諸於「天意」、「宿命」。〈風流艷史〉作者文末敘得知此事始末，乃劉翠馨年六旬時，攜子返臺省祖墳，與故舊坦言不諱己身經歷，作者以為此事「值得太守為之作成，詩人為之歌詠，其非尋常遇合可知，蓋其秉性貞孝，天亦若莫相之焉。²⁶」，因女子美德，得上蒼垂憐相助，〈至誠通神〉則是汪大澄尋妻的赤忱動天，得城隍爺籤詩指示碧如所在方向。由此二篇遺聞軼事，究小說作者創作意識，透過對此二女的形象設計，說明女子「有德才有福」的道理，企圖以此價值觀對女性進行規訓。

《小報》將節／失節、善／惡、有福／罹禍等觀念對舉並列，在精神上、物質上、生理上，多方節制女性的慾望，揭示其宣傳婦德的用心，維護、鞏固傳統禮教對女性的支配。

三、異化／女性的認同——鏡象他者的誤解

法國女性主義學者杜羅瑞（Teresa de Lauretis）曾分別以英文大寫的”Woman”和小寫的”woman”來表達西方文化在呈現女人議題時經常採取的兩種不同論述態度與與角度。²⁷周慧玲將”Woman”譯為「女性」，而將”（woman）”譯為「女人」，她以為，根據杜羅瑞的理論：

「女性」是一種「文化再現」（cultural representation），是一切理論藝術創作的對象與客體，而「女人」則是一個特定歷史空間的「個體」，一種社會關係的「主體」。De Lauretis指出兩者之間的矛盾，正是西方文化對「女性人」的矛盾理解，也就是說，「她」既是「女性」——人文活動中的客體，又是「女人」——一個特定歷史關係的主體；女性人既會受到社會對「女性」

²⁶ 畸雲，〈風流艷史〉，《三六九小報》第94期，1931.7.23。

²⁷ 杜羅瑞以大寫的”Woman”一詞來涵蓋那些電影小說等社會媒體與文化形式所展現的所謂每一個女人與生俱來的本質（諸如「自然」、「母性」、「神秘」、「邪惡的化身」、「男性慾望與知識的客體」、「女性獨特的氣質」等等），並以小寫的”woman”一詞指涉「女人」作為一個真實的個體，一個存在於某一特定的歷史文化空間，而被彼時彼地的意識形態與社會關係所界定的社會主體。周慧玲，《表演中國》，臺北：麥田，2004。頁293。

定義的影響而被女性化，而「她」在接受文學電影等社會文化活動所想像出來的兩性關係時，又自覺自己並非劇中人物，而她所處的現實環境，也和這些媒體形式所呈現的有所不同。因此，「她」既受限於社會文化所虛構出來的性別意識形態，但又存在於這樣的虛構關係之外。²⁸」

這段文字闡釋「女性人」既面臨社會對「女性」的這個符號，所建構出的客觀相應意義，亦從文學、電影作品中，自覺到己身相異於這些文化的呈現，而擁有主觀獨特的「個別性」。存在父系社會所主導的意識形態中，「女性人」從男性的眼光中看到的自己，往往讓自己迷失在這樣虛構的觀看之中。

當女性處於父系文化的意識型態中，逐漸從自己被「規範」、「控制」中，形塑的自我認識，產生扭曲的自我認同。如〈勞燕雙飛記〉宋曇之妾關關，原寄身風塵的她，從良後，努力扮演媳婦角色，而宋翁不將關關扶正，實則乃因階級觀念作祟，對兒子求偶於娼門不以為然，意欲為宋曇另覓名媛為妻，「關關聰明絕世，箇中已甚了了，自以敗柳殘花，不敢僭居正室，固願虛左以待，且刻意承歡，以為他日之地，以自出倡門之女子，能有此等意識，雖求之名門，而不可得。²⁹」關關自知出身低微，甘於自居側室，敘事者暗示此想法與氣度的明識大體，然而縱使她處處留心討好，仍不得宋翁歡心。甚至成為宋翁監視外妾豔秋的工具，關關與豔秋同住一樓，豔秋的春心思動，關關上百般勸解，直至豔秋私奔，關關原以為自己的堅貞婦德，能因此受到肯定，卻遭宋翁以其監視不利而遷怒，藉口關關未能延續宋家香火，以斷絕金援，逼使宋曇逐之，關關雖未失節，卻因而落得遭遺棄的下場。重墮風塵的她，有了這樣的反省：

雖未免愴懷身世，黯然魂消，而憤世嫉俗之念，亦同時而生。然每顧身無羈束已復自由，輒覺怡然自適，旋又翻然省悟，世間一切繁華，不過如過眼雲煙，已自超脫一切，但求一素心人，共諧白首，則藜藿自甘，於願是足。³⁰

²⁸ 周慧玲，《表演中國》，臺北：麥田，2004。頁 293-294。

²⁹ 省齋，〈勞燕雙飛記〉，《三六九小報》第 113 期，1931.9.26。

³⁰ 省齋，〈勞燕雙飛記〉，《三六九小報》第 119 期，1931.10.16。

雖然以為跳脫樊籠，能看破物質紅塵的誘惑，卻無法走出對愛情的依附，其終極目標仍是「素心人」的追尋！而縱有姚大千的出現，兩人的愛情，又受阻於姚母，關關只有走上出家一途。

縱而觀之，關關身處宋家，因循舊禮教對女性的支配，自慚出身的她，甘居側室，屈意承歡，即是「工具性」很強的一個「附屬品」的存在，對她而言，盡心侍奉翁姑，堅守「婦德」是不夠的，她既無法達到「傳宗接代」的使命，又不能完成代翁監姑的任務，宋家自無她容身之處，然而走出宋家，相對欲捕獲她的男性的眼光，她是個「獵物」的存在，不管是在家庭中，抑或是重回自由身，她都無法認清自己的價值，擁有獨立而自主的生命；由此看來，女人只有在男性所設定好的座標中，才能找得到自己所在／應在的位置。

男性主宰的文化譜系，其「價值觀」透過將女性物化、商品化，貶低女性地位為「第二性」，掌握言說的權利，對婦女進行道德訓誡，強化「婦德」的要求，而女性在這些投射「教育」意義的鏡子裡，所觀看、所認識到鏡像是扭曲、變形後的自己，而女性就這樣「誤解」了自己的存在。

第二節 對社會的控訴

從漢移民社會到日本殖民社會，臺灣人民所受的支配與壓榨，可謂不減反增；日本在臺灣所進行的現代性改造，挾帶著「資本主義」而來，對於殖民地臺灣社會原以經濟上的掠奪，為其重要的考量，臺灣成為其農產品及原料的供應地，「一九三〇年代開始，日本殖民者加強它在台灣的土地掠奪，以便擴充農業力量，支援它本土的工業發展以加速資本主義的成長，也支援它進軍侵略中國的『大陸政策』。在土地掠奪中最顯著的，便是製糖資本家和臺灣人買辦資本家的合作，對臺灣蔗農採取高度的壓迫剝削。臺灣大多數農民為佃農，除了原有地主的經濟壓迫外，此時又受到以政治、軍事力量為後盾的日本資本家的壓迫，生活更是苦不堪言。³¹」臺灣農民的生活，飽受到地主／資本家多重的壓迫與衝擊。勞工的處境亦然，受雇主／資本

³¹ 許俊雅，《日據時期臺灣小說研究》，臺北：文史哲，1994。頁 437。

家剝削的情況所在多有，而不只在經濟上，社會地位更為弱勢的女性，其命運又是如何？

《小報》編輯社群，或若干發表人，依前行研究³²多出身自所謂的「社會領導階層³³」。據吳文星考察，日治時期臺灣新、舊領導階層具有相當的延續性，舊社會領導階層子弟享有所謂的「精英教育」，以具備專業知識與訓練的新角色繼承或取代父兄的社會地位；並發現：「上一代已漸由地主或資產家轉變為中、小資本的產業和金融經營者，下一代則延續此一基礎，發展成為地方上重要的實業家和資本家，其經濟勢力較上一代更為擴張，每身兼數種實業的經營者，惟實業型態深具家族性色彩。……此乃殖民資本主義經濟發展有以致之。³⁴」握有豐富政治、經濟、教育資源的他們，成為了有利的「階級」，其從殖民者／資本家手中所握有的「資本」，如何言說弱勢女性的故事？《小報》中有著相當數量的作品，探討「現代化文明」經由殖民「轉介」而來的問題，從而呈顯傳統文人社群對女性生存問題的思考及反省。

一、資本主義的接受與反動：

三〇年代的臺灣社會，工業化、城市化日趨發展，全新的生活秩序儼然浮現，社會內部的階級劃分亦日漸深化，殖民者／被殖民者、進步的／落後的、文明進步的／蒙昧無知的，這些對比、差異的概念，在在衝激了知識分子的「異化」感受，知識份子因而產生接受／排拒的衝突、矛盾；資本主義導致「階級深化」，而臺灣社會中原本存在的知識／勞動階層的分野，並沒有因為殖民而來的教育，而有活潑的流動，勞動者在資本主義的剝削、支配和威逼之下，在殖民政權的法令、警察制度規範之下，多感無助而徬徨，弱勢女性處境更是等而下之。

³² 參見前引之吳毓琪、江昆峰及柯喬文之碩士論文。

³³ 此處「社會領導階層」採吳文星的定義：「在研究分類上係指『地方性領導階層』(local elite)或『次級領導階層』(sub-elite)。具體而言，這些人在清代科舉係指擁有科舉科名的士紳，以及沒有科舉功名的富商、地主和儒士等，在日據時期則是指政治、經濟、教育、文化等方面地位較重要或表現傑出者。」吳文星，《日據時期臺灣社會領導階層之研究》，臺北：正中，1992.03。頁5。

³⁴ 以《三六九小報》發行人為例，趙鍾麒學、經歷為「廩生」、「法院通譯」，其長子趙雅福學歷為「漢學」，經歷是「臺南新報漢文記者」、「以成社副社長」、「三六九小報發行人兼主編」。吳文星，《日據時期臺灣社會領導階層之研究》，臺北：正中，1992.03。頁160。

（一）拜物女性的墮落宿命

資本主義帶來的物質文明，使得許多不能自持的女子，眩目於繁華富麗的虛幻，進而產生拜物主義，成為墮落失節的女性，甚至因而淪為煙花，從此過著身不由己的人生。其中許多原先是受過教育的智識階層女子，如刊載於創刊號的〈浪漫女〉一文，浪漫女雖庶出，父親視為掌上明珠，「女自幼性慧，長而黠，讀書冠姊妹行。³⁵」女學畢業後，為某公司筆生，及笄之年的她，亭亭玉立，公司同事、客人多有對之傾心者，能得經理歡，收入亦較他人豐厚，她「時自搔首弄姿，故呈其媚態。……然雌雄雜處，耳鬢廝磨，性地一變，漸形浪漫，豔妝冶容，過世招搖。³⁶」某紈袴子欲納為己有，遭媒媼騙去數百金，一時流言紛起，女並未稍有收斂：

女益放縱，旋不安於位，辭職去，截鬢髮，著旗袍，作時世妝，居然而為交際場中枝自由花矣！故平等解放，社交公開之今日，此固不足為女瑕疵者，然潛移默化，日趨於蕩，識之者，憐其如飛絮因風，飄零靡定，女夷然勿顧也³⁷

浪漫女以美貌受人矚目，卻也因其煙視媚行，漸次沉淪，竟而為交際花，又浸染風月場惡習，至虛以委蛇拐騙紈袴子財物。究浪漫女之所以日漸墮落的原因，除了女性本身的虛榮感，欲吸引異性的目光，便自然而然地善修飾、追時髦、趕流行，社會上「笑貧不笑娼」的風氣，恐怕也是浪漫女甘於墮落的重要因素。

〈姊〉中柳花酒店的紅牌女侍小綺，「小綺喜浪漫，魔性魅力，造物主獨出全能以畀之，小綺既得八面美人之妙訣，發揮其才調手腕，出快刀亂麻之舉，留髻送客，刻無寧晷，故排列座次，以待小綺青睞者及之者，魚貫若登龍之鯉。³⁸」她交際手腕極高，以羅致男性金錢為務，情感幾番蹭蹬後，思託己身於荔生，不意遭拒，竟由愧而怒，荔生與梅麗的婚禮上，公開責荔生以背德重婚，婚禮在眾人對荔生的唾

³⁵ 寒生，〈浪漫女〉，《三六九小報》第1期，1930.9.9。

³⁶ 寒生，〈浪漫女〉，《三六九小報》第1期，1930.9.9。

³⁷ 寒生，〈浪漫女〉，《三六九小報》第2期，1930.9.13。

³⁸ 鉛淚，〈姊〉，《三六九小報》第79期，1931.6.3。

棄中不了了之；小綺原只是荔生同學鄒少庭藉以破壞荔生婚禮的一顆棋子，計畫成後，少庭愛小綺之美，反受其操縱，搜羅財物討小綺歡心，小綺誘納妾受阻的織造廠廠長何其恭入其彀中，暗通少庭劫奪何懷中鉅資五千元，少庭以短刀刺死何，成爲殺人犯，小綺亦以同謀嫌疑犯被捕。小綺進行女性的復仇，破壞荔生的婚姻，實出於惱羞成怒，她原視荔生如過江鯽之一，荔生與梅麗結婚，對她並不算始亂終棄，利慾薰心的她，竟至泯滅人性，犯下謀財害命的罪行。《小報》對於這些價值觀扭曲，拜物喪節的女性，多所批判，然而就在這些拜金女郎的身上，見證了資本社會的時代印記。

（二）風塵女郎的多重壓迫

王登輝〈可憐的采蓮〉中，畢業於光明女校的白采蓮，父死後經濟支絀，與母相依爲命，家道中落的她，爲李姓豪公子所誘，原以爲託身於李某，她母女便有了依靠，沒想到也有如秋扇見捐時，母染傷寒病死，采蓮生活窘迫，只好投身娼寮。作爲「男子洩慾器」，她逆來順受，雖惡逞獸慾的男子，更以爲「此種怨恨，此種罪惡，惟可移遷於資本主義之社會耳。³⁹」指出罪魁禍首其實是「資本主義」！復重染梅毒，爲龜奴、老鴿所棄，采蓮臨死發出憤世悲鳴，充斥對資本社會的控訴：

我—我—采蓮—一身會墮落—為娼，以—至—於死地，盡是—此萬惡—資本主義社會—之一—所賜，到處—靠金錢勢力—只有掠奪—只有榨取—無產弱民—只是一—俯首貼耳，—睜眼吞聲—任憑—資本家，掠奪，榨取。最可憐者，無產婦女，其父母—家境少逢窘迫，往往將，天真—爛漫、可愛少女，不嫁良家為室，反以高—價賣與—娼寮，或留在家—零賣皮肉，以求萬能可貴之金錢—因是一—致錯過青春，及—喪失寶貴生命之青年女子，真不知有多少。可恨，龜奴—老鴿，惟知以少女可貴膏血，對—資本家換到，萬能金錢—只顧自己，華衣珍食，牛馬般勞苦的少女，一旦抱病，不加護待，反—賜以白眼，且移—移身僻處，飯藥不得——沾唇，我—采蓮—死後，悔恨九泉，看你，龜奴—老鴿，榮耀幾時—太—太殘忍資本家子弟，看你靠父靠祖，揮霍幾時，我—采蓮，正是個，資本主義社會下，最痛苦之一犧牲者—罷。……

³⁹ 王登輝，〈可憐的采蓮〉，《三六九小報》第254期，1933.1.19。

娼寮內，諸姊妹們，快快跳出火坑，毀粧從良，以還自由之身，免類我—我采蓮之一慘啊！⁴⁰

采蓮的絕命辭中，先是對比了「資本社會」與「無產弱民」，強調批判資本主義的立場，在金錢為主的功利社會中，女性成了被掠奪、被榨取的物品。繼而分析良家女墮為娼妓的現實因素，多源自於家庭經濟的困難，為金錢故，墮入風塵，從此葬送一生；而娼寮中，龜奴、老鴇亦將女兒視為生財工具，一旦染病，失去利用價值，便隨意丟棄，不當人看待；娼妓身受龜奴、老鴇、資本家子弟及資本社會的多重壓迫，弱女子的孤立無援，「病死」，是她們唯一的下場。

（三）勞動婦女的無路困境：

雪村在〈梅麗〉一文中，寫十七、八歲的丫鬟梅麗，既受家人們的侮辱，又受主人們的虐待，在主人家除了飽受勞役之苦，夜間還得面對主人的性騷擾：

深更的時候，細雨霏霏，風又是很大，她覺自己的肉體有受著很沉重的東西壓著一樣，她把眼睛放開時，他的手已要把她的下衣解起來，她盡力地把他的手擋住，想要高著聲喊出來，但是自己已經沒有這一些勇氣了！叫不得，喊不得，他事亦不能成，只好沒有聲張地和一隻小狗兒一樣地走出去了！梅麗覺得自己的下衣有一些醜□東西，她也知道這必是那惡鬼的那……她雖受這個廣大的打擊，她亦知道自己並未曾受著他的虧。但是她的恨是如山之高似海之深。⁴¹

雖然主人此次並未得逞，對梅麗卻受到十分的驚嚇，精神面臨崩潰的邊緣，心中恐懼未曾稍懈，夢中主人仍向她伸出魔爪，梅麗引刀截去，自衛殺人，卻落得遭扭送官廳的下場；有此惡夢，足見梅麗壓力之大，積怨無從宣洩，連夢中都沒有一條生命的出口。「時間」，是個不容忽視的元素，梅麗遭主人性侵害的前一晚，是在自鳴鐘打十二下時，從惡夢驚醒，是在自鳴鐘打三下時，足見梅麗夜不安寢的焦慮；此外，「自鳴鐘」所呈顯出意義不只是時間，還有其背後相應的文明、西化、資本的概

⁴⁰ 王登輝，〈可憐的采蓮〉，《三六九小報》第 255 期，1933.1.23。

⁴¹ 雪村，〈梅麗〉，《三六九小報》第 100 期，1931.8.13。

念。當然，傳統社會亦有賣女為婢的現象，丫環遭主人侵害亦時有所見，屈從於現實的她，獨自面對一個又一個「罪惡的黑夜」，嘆恨著罪惡的父母和可惡的社會，卻無力擺脫困境，並非資本主義所使然，然其不幸，確實有著複雜的現實因素。

鉛淚（洪鐵濤）以文言寫成的小說〈姊〉，故事即以資本家何其恭的織造廠為背景，「廠上有烟囪二，一長而一短，矗立空中，每日夜，吐出黑煙如龍虬，夭矯向天際去，偶遇迴風，又幻作異形之物，良久不即散，過者視為參加煤煙問題之一份子，有點者嗤曰：『何嘗是煙囪的吐煙，直廠中工人，舒吐胸中不平之炭氣耳！』⁴²」將煙囪所吐黑煙，想像成不平之氣，不無道理，惟廠內五十名以上的女織工，其怨氣所從何來？即女監工阿馨所致也，平日御下媚上，以博廠主何其恭歡心；又廠主性喜漁色，廠內女工，惑於其媚語，失足陷其彀中者，亦不知凡幾。

插敘主角女織工秋芙家世背景，秋芙與弟荔生為雲林人劉葵堂外妾秦氏之子女，由於劉大婦刁悍，與兒森生，逼使劉出走，劉遂偕秦氏及一對子女遷居稻江，設肆維生，秋芙與弟荔生相攜就學初等學堂；後劉聞家產為森生所敗，沉痛直至病危，臨死前有這樣的反省：

世人未具馴獅伏象之才，妄想藏嬌之舉者，是大罪過，余悔晚矣！女子之最痛苦，莫逾姬妾，以色事人，啼笑皆非，余翼卿，而不克有終，夫復何言！余願卿終始記余言，不論如何，莫遣阿芙與人作妾！⁴³

道盡男子的幡然悔悟，一方面勸世之男子勿以藏嬌為務，弄巧不成，反至妻離子散、家破人亡，一方面體察為人妾室之苦，身為人父，不捨女兒淪為任人擺佈，毫無地位的存在，臨終遺言交代，勿令女作妾。秋芙畢業於中等女學堂後，弟荔生以第一名畢業，考取中等學校就讀；秋芙為支持家計，及籌措荔生學費、生活費，經人介紹入織造廠為女工。

秋芙工作勤力，所掙金錢盡付弟弟荔生，中學畢業後的荔生，「眉宇俊秀，公子

⁴² 鉛淚，〈姊〉，《三六九小報》第 74 期，1931.5.16。

⁴³ 鉛淚，〈姊〉，《三六九小報》第 77 期，1931.5.26。

翩翩，西衣洋杖，革履紅巾，極時代尖銳之化裝。⁴⁴」留連於新潮的冰亭茶店裡，其中「設置幽雅，構造精緻，電扇生風，銀燈如霧，鋼琴之幽柔疎宕，一聲聲露出繡幕之外，且內多女侍，花冠雲裳，單紗映肉，肉感撩人。⁴⁵」初獨鍾柳花酒店的小綺，揮霍姊姊薪津，奉貲以博美人之歡，徒為小綺所利用。

至廠主何其恭對秋芙伸出魔爪，偕阿馨以武力欲強逼秋芙就範，幸而秋芙得以間隙逃脫，秋芙失業，不敢再赴織造廠上工；弟荔生經濟斷援，只得高舉自由戀愛大旗，勾引大家閨秀，果與富家千金張梅麗墜入愛河，但苦無娶梅麗為妻之巨資，適逢監工阿馨代廠主何其恭向姊姊提親，誘以重利，既願代奉養母親甘旨，又稱將培育荔生至最高學府。荔生胸中縱然「有私慾與正義之交戰，頗難解決」，終究為圖千金，勸解姊姊首肯；而秋芙險遭性侵，已成沉重、厭世的女性：

迴想前事，未嘗不切齒裂膚，欲報此愆，以為大千世界，皆戴一副假面具，從黑暗理，射其猙獰之眼光，將攫人而食，此時秋芙的芳心，對異性惟有報復和咒詛。⁴⁶

面臨弟弟荔生與母親的前後交逼，秋芙為成全荔生婚事，只得同意委身於廠長何其恭。新婚夜，何妻馮氏負氣前來興師問罪，秋芙咬舌自盡，未遂，被送往醫院急救；另一方面，荔生千金在手，意氣風發，向張宅而行，心中不禁泛起一連串漣漪：

來日可擁麗人佻儷唱隨，入最高學府，他年可獲高官，出則高車駿馬，住則崇樓傑閣，享山海之珍饈，醉歌舞之聲色，從此一生溫飽，吃箇不盡矣！然偶聯想及阿姊之犧牲其身，不覺連打冷禁。⁴⁷

然凡此種種幻想，確屬空中樓閣。他與梅麗婚事為小綺所破壞，實鄒少庭與桂娥之謀畫，荔生欲投河死，適為自責之桂娥所救，兩人訂婚，荔生接母與桂娥同住，受桂娥母資助，自行東去扶桑留學；而在何其恭遭鄒少庭、小綺殺人取財後，阿馨也

⁴⁴ 鉛淚，〈姊〉，《三六九小報》第 79 期，1931.6.3。

⁴⁵ 鉛淚，〈姊〉，《三六九小報》第 79 期，1931.6.3。

⁴⁶ 鉛淚，〈姊〉，《三六九小報》第 86 期，1931.6.26。

⁴⁷ 鉛淚，〈姊〉，《三六九小報》第 90 期，1931.7.9。

受平日助紂爲虐的報應，以廠主被刺見疑，誤中廠長大婦馮氏圈套，渾身是傷，秋芙對之悉心照料後出院，伴母等待弟弟歸來。

考諸秋芙的命運，父死承擔家庭重擔的她，對弟弟無私付出的愛，讓她身陷人間煉獄的折磨。爲了家庭經濟，秋芙入織造廠謀生，險遭廠長何其恭魔爪，對人性失去了信心之際，失業後的她，金錢無著，在何其恭求聘爲妾的辭受之間，承受了極大的壓力，原先尙能爲女設想的母親，爲籌措兒子荔生高額聘金，罔顧先夫臨終之言，交代「勿讓阿芙爲妾」，犧牲女兒的前途，成全兒子的幸福，恐怕是所有傳統母親都會痛下的決定；而弟弟荔生，求學時接受姊姊的資助，卻不知節制，中學畢業後，所需金錢仍賴姊姊支援，不思感恩，自私的他，爲夤緣富貴，娶豪室女，甚至不惜「賣姐爲妾」，來成全自己的婚姻，他對姊姊的巧取豪奪，食髓而知味。秋芙在內外交逼的脅迫下，在資本／父權雙重壓迫下，爲家庭犧牲了自己，葬送一生，恐怕是無所逃於天地之間的宿命。

枯竹〈無緣的小孩子〉一文中，株券店下女清素的情人是一職工，與之珠胎暗結後，他卻另結新歡，無顏歸家，茫茫人海中無處可依，打算撞死情人面前，爲一兼婆所阻：

你這個年輕的女子，亦不該悲觀，千萬不要以腹子爲累，便把你的全生涯看做廢墟，像你這樣境遇的女子，不只是你一個，像這廣大的T市，十萬百萬的年輕的女子，其一生總也一回半回像你這樣吃虧，所以你必要覺悟。⁴⁸

道出迷失在感情世界／資本社會中，諸多女子遭人始亂終棄的悲慘命運。清素並沒有因爲自己解套，而屈就於店主老爺的求歡，卻仍遭店主夫人逐出，懷胎失業又失意的她，哀告無門，兼婆勸她產下孩子，賣給無子嗣的資本家太太，託言指引清素一條明路：

那孩子今後可在太太的身邊，安心地長下去，也有乳母照顧，所以一切的煩惱都可以不免，而且那個孩子長成了後，也可以受了相當的教育，像你這樣的落拓，那個孩子能夠進學嗎？果再你每日只貼住了若個小孩子，誤了你的

⁴⁸ 枯竹，〈無緣的小孩子〉，《三六九小報》第193期，1932.6.26。

青春，你又何苦呢！你自今以後豈不是一個人任你自由自在可以取回你的青春的時代。⁴⁹

乍聽之下頗有道理的一番言論，說是為清素和孩子未來設想，實則為自己的利益謀算，清素所生的孩子，為兼婆換來了一束銀幣，清素母子就這樣被迫分開，連和孩子「終身呻吟於貧苦的生涯。」這樣微薄的心願亦不可得，依舊掛心孩子的清素，悲悔無及：

這個社會的內膜是什麼鬼東西，為什麼我所生的孩子，不能和我一齊住下去，把我的孩子如同商品一樣，賣過有錢的人們，太矛盾了，我既不能和親生的孩子伴活下去，那麼剩下我單單一個站在這世間，有什麼意義呢？既無意義不如選擇墳墓吧！錢錢，錢是有什麼用處。⁵⁰

「為錢賣兒」並非她的初衷，而是兼婆的壞主意，在弱肉強食的社會中，「私生子」成為「商品」交易之例，不知凡幾，無知女性因懷胎失了主張，卻成為有心人士從中牟利的工具，令人不勝歎噓。

女性為了家計，走出家庭，進入職場，除了面對工作的勞動，還要飽受雇主的侵害，苦不堪言；資本家握有金錢優勢，威逼脅迫女子就範，固然可惡，而仗勢凌人、為虎作倀，欲從中得利者，更寔其心可誅，如〈姊〉中的女監工阿馨、〈無緣的小孩子〉中的兼婆，都是加重女性迫害的禍首。透過她們不幸際遇的書寫，反映資本主義社會，在文明、進步外的一個側面。

二、殖民霸權的支配與衝擊

陳芳明分析本土文化之所以會受到侵蝕與扭曲，是由於殖民者對整個傳統社會的巨大改造：

為了使資本主義能夠在臺灣順利開展，日本殖民者首要的工作便是進行大規

⁴⁹ 枯竹，〈無緣的小孩子〉，《三六九小報》第 203 期，1932.7.29。

⁵⁰ 枯竹，〈無緣的小孩子〉，《三六九小報》第 203 期，1932.7.29。

模的現代化工程。這種現代化工程，並不只是鋪設鐵路公路，建立現代產業，構築現代都市而已，同時也在整個臺灣人的心靈上灌輸時間觀念、管理觀念、醫學觀念、法治觀念等等。種種歷史事實顯示，殖民者的目標便是要把「沒有秩序、沒有文明」的臺灣，改造成為有組織、有規律的社會。……經過洗禮以後的臺灣，則變成一個具備充分現代化的社會。它要使無秩序的、混亂的封建社會，升格成為可以理解，可以支配的殖民地。⁵¹

以此觀點來看，臺灣人民在生活上看似現代化／文明化的社會，其實只是體現一種被帝國殖民的宰制與支配，滿足殖民者的預設期待，而人們如何去回應這隨之而來的箝制與壓迫？以下，試從一個苦難無助的母親進行考察，剖析被殖民者生活的窘迫，與殖民體制的關係。

蘭谷〈黑暗裡的人生〉故事背景，發生在一處離市內一里多路的所在，是生活條件相當惡劣的化外之地：

形式上雖然屬於市內，可是很罕見巡警的來臨，衛生施設既沒齊備，而也不見衛生員的惠然肯來，反而由市內流來的那條溝水，載滿市內的污物日夜積溜在這裡，當其夏天炎炎的陽威透射的時候，積溜久在溝底的污物久而久之沒見清除，自有醞釀發酵，時常發出一種奇臭惱厭著附近的住民。⁵²

日本治臺之初，對於臺灣生活環境的髒亂，國民生活習慣的低落，即著手強力整頓、改造，如此貧民窟的畫面，與日本殖民政權所呼籲、推廣的「衛生」概念，顯然背道而馳，凸顯俯仰其間居民的特殊性，此處居民約一、二百戶，是受到不景氣的打擊，難以維生，才由大都市流入來的，多以私宰豬隻，或河中捉魚為生，由於發電場的興建，驚走了魚蝦，人們也被迫離開或轉業。

之所以私宰豬隻，是因為豬隻若在官設屠場宰殺，所費不貲，需經過一道道豬隻檢查的手續，如是否罹患結核症等等，為求順利通過，便要用錢打點檢驗官的獸醫，加上還要繳納稅金，「種種的七除內外扣了後，所剩的純利是不能糊一家之嘴的。

⁵¹ 陳芳明，《殖民地摩登：現代性與臺灣史觀》，臺北：麥田，2004。頁79。

⁵² 蘭谷，〈黑暗裡的人生〉，《三六九小報》第288期，1933.5.14。

⁵³」因此只能鋌而走險、以身試法；販售過程更要戒慎恐懼，一人為「前導」，一人「挑擔子」，避開風險，如遇巡警，隨時有被抓的可能，更糟的是肉擔被沒收。密屠戶阿林、弟阿木與母親住在此處，為生活計，亦是私宰、私販豬隻為業，曾有一次險遭巡警抓去，巡警詢問路人肉擔去向，還肆意遷怒：「『啐！你不要再說謊！你是和他門同道嗎？』憤怒之餘，舉起左手下刀地打了一個巴掌，同時顯出五指號的痕跡浮在傍觀者的右頰上。⁵⁴」執法者濫權的情況可見一斑，人們生存毫無尊嚴可言；幸而二人沒被抓住，若當場人物並獲，「怎樣的掠治是比他們所覺悟的加倍以上的，仍有一條使他們寒心的百元以上的罰金，怕要當妻賣子才能夠完事，倘無錢可去繳納者一元抵一日，百元拘百日的鐵窗的滋味，可是他們若入獄來抵罰金者一家幾口的腹肚便不得不停止運轉了。⁵⁵」因此，每當兄弟二人出門做生意，母親總是提心吊膽，懷有隱憂：

在來她對於人生是樂觀—人生是有它的難題，但沒有什麼難題是不可以用人力解決，這是她過去的人生觀。現下呢？她兩個成人的兒子尚是艱艱澀澀地冒著險過日，待出頭天的日子，不知道要到何時？而且男大當婚女大須嫁，她兩個兒子雖然溫順地覺悟他的運命，未曾提過一回半回的婚事，她老人家老久便隱藏在腹中的一件頂痛心的事情的，她老人家以想到這裡，好像萬針鑽在她的心窩一樣，似乎她是跳入的一個無底的深淵，絕望的廠口，張牙的地獄。到底還是薄命人所說的是真話，盡你有多大的材能，將你天生的技能，人生終竟是不能抵抗，盡你怎樣的勞力，怎樣的忍耐克苦，你終會失敗，終會被摧殘，終會被糟蹋，她每將孩子的父親在世之日的苦鬥到死繼而孩子的不斷的勞動到今，連一系的報酬也沒有，反而遭殃，嘿！罷了！在這萬般的焦慮瀰滿的空氣中，她們一家的未來的運命將何解決呢！⁵⁶

辛苦人家謀生尚且如此不易，遑論娶親？但畢竟「兒子成家」是為人母的期待與牽掛，問題是，處在不平等的黑暗社會，就是再不認命、企圖積極開創新局的的人，

⁵³ 蘭谷，〈黑暗裡的人生〉，《三六九小報》第 290 期，1933.5.19。

⁵⁴ 蘭谷，〈黑暗裡的人生〉，《三六九小報》第 294 期，1933.6.3。

⁵⁵ 蘭谷，〈黑暗裡的人生〉，《三六九小報》第 294 期，1933.6.3。

⁵⁶ 蘭谷，〈黑暗裡的人生〉，《三六九小報》第 296 期，1933.6.9。

也毫無翻身的機會可言；就算是娶妻生子，如密屠阿新，妻兒隨之飢餓受累，為巡警所抓後，為規避罰責，也只能越獄逃亡，攜妻兒亡命天涯！及至一群武裝巡警掃蕩該村，縛走密屠二三十人，全村如同「活地獄」，充斥著「女人的吶喊，子女的哀哭，老人的叫號」，阿林、阿木亦在其列，阿林老母因而氣結，生命垂危，這個故事雖然待續，但結局是可以想見的，呼告無門的升斗小民只能一步步走向沒有光的所在。

此文立意於對殖民統治的觀察與反省，日本固然為臺灣社會帶來了現代化的法治與文明，然而，由於殖民／被殖民的「主從關係」，吾人不得不進一步思辨：

法治，是現代社會的理性表徵之一。它帶來了秩序、規範與分類。在法律的劃分下，罪犯與無罪者區別了界線。問題在於，誰是罪犯？誰不是罪犯？端賴權力在握者的分類。在資本主義社會，階級的分化越來越深刻，法律究竟為誰而設？法治所強調的懲罰與訓誡，並非是一視同仁，而是集中施諸社會中被邊緣化的個人。⁵⁷

臺灣人被灌輸現代知識，達到遵守時間、服從法治的現代生活要求，不是為了提高國民的人格身分，而是為帝國霸業成就一個足堪「模範」的殖民地，反而令臺灣民眾受到更多的控制與壓迫。自「六三法」在臺灣公布、實施以來，臺灣儼然成為警察社會，手握利器的「執法者」——警察，其執法的偏頗，暴虐、威嚇百姓的手段、嘴臉，是許多文學作品中批評、揶揄的對象。然而《小報》中諸如此類，直接反映殖民壓迫的篇章相當有限，更多的是如〈社會鏡〉第一回，作者浚南生所言：

我們的臺灣，自甲午一役之後，歸隸帝國版圖以來，經歷任賢長官，從事整頓，到如今田連阡陌，鷄犬無驚，車水馬龍，笙歌遍地，哪復像從前瘡痍滿目，荊棘載塗，行人路上，蜀道咸歌，當此民歌富有之時，海晏河清之日，吾儕小民，飲水思源，理宜筆酣墨舞，粉飾昌明，著者一介庸愚，生無雅骨，不敢獻辭而媚世，以徒博進富貴之階。……我想不若寫些迎合現代人心的材

⁵⁷ 陳芳明，《殖民地摩登：現代性與臺灣史觀》，臺北：麥田，2004。頁81。

料，來做諸公酒後茶餘的話柄。⁵⁸

其中，一方面誇張揄揚日本殖民政績，另一方面自陳將錦上添花之文留待他人，自己欲另闢蹊徑的主張；從作者者選材的方向可知，縱使不是著意於「明褒暗貶」，暗諷殖民政權，卻也懷著規避檢討殖民政權的態度，可見《小報》文人創作社群，在通俗小說創作上「反資本、不反殖民」的傾向。

第三節 婚戀問題的省思

《小報》中的通俗小說，「社會、言情」類型即占六成八左右⁵⁹，其中有大量涉及婚戀問題的題材，在本文第二章中「程式化情節」該節，即已提及這類型小說的共通點——「婚戀受阻」，如此消極／負面的結局設計，反映出西風東漸的當時，經驗西方物質文明已有些時日的臺灣人，在自由戀愛方面的接受與否，尚持相當保留的態度。本節將從《小報》傳統文人創作社群對於傳統婚姻制度的檢討與反省，以及自由戀愛、新式婚姻衍生問題的觀察，分析其關懷與憂心之所在。究竟傳統的「盲婚」，到底有哪些盲點？傳統女性命運有何風險？「自由戀愛」所導致的性行為開放，而性觀念是否成熟，足以應對日趨複雜的男女關係？而當男女間新式婚戀，與父權相衝突時，小兒女的戀愛是否有向父權挑戰的可能？除了外在父權的強大阻力之外，新式婚戀中內部男女情感的維繫，可能會產生什麼樣的矛盾與衝擊？

一、傳統婚姻的隱憂

在臺灣社會的傳統婚姻中，「童養媳」是相當普遍而常見的，由於是養來作媳的女兒，自然從小就知道自己的身分及用途。如〈童媳〉一文，童養媳雖然稱婆婆為「母親」，但婆婆對她的萬般刁難，對兒子順生的親切和藹，態度上大相逕庭；雖然明知順生是她的「未婚夫」，卻從來沒有膽量敢叫他一聲，童養媳在家的地位，可以想見。她，起早睡晚，兢兢業業地扛起一家所有清理的工作，仍得忍受婆婆從旁監

⁵⁸ 浚南生，〈社會鏡〉，《三六九小報》第 48 期，1931.2.19。

⁵⁹ 《小報》「言情小說」48 篇、「社會小說」269 篇，共計 317 篇，近全數 469 篇之 68%。

督、嚴厲喝斥，與未婚夫順生的蔑視、謾罵。婆婆嫌她做事不勤快，極盡虐待之能事，常威脅著：「賤貨，專想偷懶，總有一天打亂你的腳骨，看你再敢懶。⁶⁰」根本沒把她當媳婦看，更別說是當女兒疼；如果未婚夫順生能夠站在自己未來媳婦立場，多加迴護，相信母親也不至於變本加厲，然而，順生本就不喜歡她，對她所受的苦難無動於衷，甚至落井下石，肆意批評：

人家同她一般年紀，都是花也似的可愛，只有他，臉皮黃得像糞紙，兩隻眼睛，凹得深深的，看起人來一溜一溜，一些也不大方，真是一雙賊眼；頭髮亂得像毛柴，一根辮子左抽右曲，也不知道梳梳清爽，骯骯髒髒，看見了就塞滿了一氣肚子的，死又不死，活又不活，真像棺材裡倒出來的一個活死人……⁶¹

十多歲的她，既要負責家中大小清潔事，如何打扮？未婚夫嫌她不事打扮，並不公平，兩人之間沒有愛情是很自然的。遭左右圍攻，卻內外無援的她，只能夜裡畏縮地躲在棉被裡哭，當著婆婆及順生的面卻不敢滴下一滴淚；有時她也會想：「人家同我一般年紀，都是花也似的可愛，更花也似的受人寵愛，為什麼我卻是如此不濟？」⁶²道出了所有受虐同養媳的疑問與命運，其實原因無他，因此只能怨怪自己的出身。

順生對童養媳的不滿，主要在容貌的修飾上，而蘭谷所作〈一個年少的寡婦〉即寫出傳統婚姻與新式婚戀兩種主張的思辨。文中一個受新式教育的男子，「他的厝是在T市外，約莫隔離一里路，家庭除起他以外，個個的腦海都被封建思想浸潤著。⁶³」雙親在他小時為他養了個童媳，暗示T市中學畢業十五、六歲的他，回家成親，但他回信拒絕：「沒有愛情，沒有先經過自由戀愛的生活的結婚，是所謂盲目的結婚，那是多麼的罪惡啊！」⁶⁴父親很氣惱他的抗婚，如此告誡：

⁶⁰ 徐國楨，〈童媳〉，《三六九小報》第 325 期，1934.3.23。

⁶¹ 徐國楨，〈童媳〉，《三六九小報》第 325 期，1934.3.23。

⁶² 徐國楨，〈童媳〉，《三六九小報》第 325 期，1934.3.23。

⁶³ 蘭谷，〈一個年少的寡婦〉，《三六九小報》第 105 期，1931.8.29。

⁶⁴ 蘭谷，〈一個年少的寡婦〉，《三六九小報》第 105 期，1931.8.29。

你們年輕的人們所幹的事，只是些逆天壞倫，什麼自由啦！戀愛啦！到底是會生出麼好結果？……俗語說「新例莫設，舊例莫除。」所以你們青年人總不要違反古代傳來的禮教。先王制禮定樂，也脫不離採於民間的習俗而決定的，這是四千餘年傳到今日的良規，歷代的賢王、良臣，讚美不絕口，加以褒獎宣揚於民間。由此觀之，舊禮教不是阻礙文化，反之是很有益的。⁶⁵

站在傳統父權的立場，貶抑自由戀愛是「悖天亂倫」，強調「父母之命、媒妁之言」的婚姻才是「聖人之遺訓」，是舊秩序維繫的力量，不是退步的、落後的，是很受統治者肯定的。而青年男子則以為：

……那麼這個封建時代所產生出來的傳統思想，既是不能和現制度互相適從了，倒反加以阻止文化進步，所有許多的有為熱血的青年，鑒及西洋文化的突飛猛進，當時回顧了故國的文化，被封建思想的侵害，尚未能完全打破，所以比較落後，於是努力於提倡新文化運動，盡心力於打倒封建思想，破除一切的弊習、惡慣。⁶⁶

為自己爭取婚姻自主的機會，是透過對舊禮教不合時宜的批評，當然很難為父親所接受，因此青年在十八歲時抗婚離家。新思維／舊制度二者之間的拔河，在兩性婚戀問題上，成為家庭衝突的主要因素。

而童媳在未婚夫抗婚時，表現十分傷心：「她時常隱在房裡，伏在桌上流著眼淚，唏唏地泣著。似乎她對他是很有愛情存在著，但是她是個富有封建思想的女子，所以著於公公然來示著對他的愛情的濃厚。⁶⁷」與其說她對未婚夫，有著濃厚的「愛情」，到不如說他是她此生「寄託的希望」，難過自己的命運的乖違，未婚夫因而萌生辜負她的歉意，然轉念一想，兩人確是有著極大的差距：

……但是她卻是個被封建思想束縛的女子，腦海都浸滿了舊禮教的塵跡，毫無勇氣和環境鬥爭，連一點兒都沒有進取的氣象，不時埋首於房裡，只於早

⁶⁵ 蘭谷，〈一個年少的寡婦〉，《三六九小報》第 106 期，1931.9.3。

⁶⁶ 蘭谷，〈一個年少的寡婦〉，《三六九小報》第 106 期，1931.9.3。

⁶⁷ 蘭谷，〈一個年少的寡婦〉，《三六九小報》第 107 期，1931.9.6。

起時听起和賣魚菜的人們爭著價錢，她這樣思想落後的女子，我確是不能和她結婚。⁶⁸

沒有機會受教育的她，加之童媳的身分，她處於相對的弱勢，她的一生注定只能依附男性而存在，附屬品性格，根本不可能爭取自己的命運，兩人之間價值觀的差異，實在很難有心靈溝通的愛情存在。

無力反抗這個社會世俗的惡俗的他，厭棄活在這虛偽的人世間，遂萌生自殺念頭，也悲憐起家中童養媳的可能處境及命運：

然而死了後，她呢？她呢？將如何收拾？太可憐了。無理解，極頑固的兩親，必然地使她抱了死者的遺牌而結婚，使她終身做個孀婦，這是鄉下的惡俗。唉喲！這是多麼可憐啊！一個很幼稚，無知的女子，如同花蕾將開，太陽將上山偏偏使她守寡啊！？⁶⁹

青年堅持立場，選擇「死」也要和這個社會扞格到底，拒絕傳統婚姻對人的擺佈，然而，他雖然與童媳沒有感情，卻能為她設想，為她感到不平與悲哀。

受新式教育啓蒙的知識份子，之所以拒絕以「童養媳」為妻，是因為在兩性婚戀議題上的雙重否定：一是認定舊禮教不合時宜，認為父母之命、媒妁之言的婚姻是退步、落後的，婚姻必然要有自由戀愛的基礎，二是認定與童養媳間不可能有愛情，因此抗拒傳統婚姻的安排，但對童養媳能抱持著人道關懷的同情。

而〈花轎〉一文，則寫出所有出嫁女性的隱憂，透過花轎這個「不祥之物」，其形狀與棺材無異，「有的把轎兒抬到夫家，捐棄了一生幸運，便好像從此裝下棺兒，活埋到黃土裡，一世再也翻身不得。⁷⁰」隱喻女子在傳統盲婚中，所承受的必然風險。

⁶⁸ 蘭谷，〈一個年少的寡婦〉，《三六九小報》第 107 期，1931.9.6。

⁶⁹ 蘭谷，〈一個年少的寡婦〉，《三六九小報》第 110 期，1931.9.16。

⁷⁰ 嚴英孫，〈花轎〉，《三六九小報》第 243 期，1933.1.6。

受過教育的花轎店女兒余慧芸，就是專制婚姻的受害者。七歲時已為父親許配給肉店之子藍樸仁；幾年來，藍樸仁尋花問柳，毒瘡病發，「周身潰爛，後來又斷了鼻樑，滴膿滴血的穢臭難當，人家見了他，總當他是惡鬼，總要遠遠躲避的，他的母親，只因人家恐怕傳染，沒人敢來服侍，也只好自己成天成夜的陪伴他的兒子。⁷¹」藍家迷信，欲為之圓房沖喜，慧芸父親十年前即已收下對方二百金的聘禮，明知慧芸此去，終身堪虞，父親罔顧女兒幸福，仍如此勸說著：

女兒總是人家的人，你休要心下難過，你嫁了過去，總要小心服侍丈夫，總望你過門沖喜，他的病痛早好，好在他們店裡這幾年著實掙下幾個錢，吃著兩字，再也不用愁的了，也是我做老子十年前的眼光，到底不錯啊！……你是受過教育明白事理的人，我曉得你的心下，遲早總會明白的。⁷²

對方所患為性病，旁人服侍都怕被傳染，卻要求慧芸與之圓房來「治病」！慧芸自知無力違抗父命，毅然決然於成親當日自戮於轎中；另一方面，與慧芸結文字緣的羅覺平，是民意報、明星週刊的編輯，擅寫哀情小說，觸動慧芸心弦，慧芸引為知己，兩人魚雁往返一年多，心靈親近而交流，情感真切而熱烈，慧芸死後，羅覺平精神大受刺激，哭笑無常，不能自主，羅家人亦為之預備成親，結婚當日見花轎踏板上的抹慘紅，道是慧芸最後的血漬，覺平悲憤過度而死。

一對被拆散的佳偶，兩段由父母親催逼而就的婚姻，所造成的結果是雙雙死亡，和四個破碎的家庭。藍樸仁因濫嫖致病，藍家非但不知理虧、不思致歉，解除婚約，反而欲以「圓房」的方式，為自己兒子「沖喜」，徒然糟蹋一個女兒的清白之軀；羅母欲抱孫，促覺平結婚，覺平死後，他迎娶的女性即成孀婦，一生何託？在傳統盲婚中，女性注定了悲劇的一生，無怪乎慧芸對「出嫁」，有著諧音「出家」的理解，自己的處境與厭世的尼姑無異：

「出」字是兩個山字疊架起來的，「出」字的字形，便和畫裡的地獄裡的尖刀山一樣，我出得門去，便算墮入地獄，上了刀子山嗎，我犯的是什麼罪呢？

⁷¹ 嚴英孫，〈花轎〉，《三六九小報》第 253 期，1933.1.16。

⁷² 嚴英孫，〈花轎〉，《三六九小報》第 256 期，1933.1.26。

「嫁」字是「女」、「家」兩字組合而成，難道地獄裡的尖刀山，便得算是女兒的家嗎？⁷³

面對無奈的婚姻，便如同下地獄、上刀山一般凌遲著她。現實人生一切一切都令人怵目驚心，腥紅的嫁衣，如同鮮血一般；迎親隊伍吹打的吉樂，與出殯送葬時，喪家奏的哀樂無異。

綜而言之，在傳統婚姻確實有些值得省思的問題，《小報》創作文人社群並沒有——一味附和舊禮教，透過童養媳婚姻狀況的檢視，不難發現她們或遭男子毀婚，或為夫婿所嫌棄；而這種「所託非人」的無奈，遇人不淑的高風險，是所有女子共同的遭遇，和無法迴避的宿命。

二、自由戀愛？自由亂愛？

青年男女對於戀愛的想望，不惜與家庭抗爭，在封建時期即有不可阻遏的趨勢，隨著日治時期社會風氣的開放，個人對於「自由」的爭取，有更為積極的態勢，第100期的「開心文苑」專欄，恤所發表對「婚姻問題」的看法：

自從歐風美雨越過太平太西兩洋而東漸，便使一部份國人深感從前死讀書的錯誤，更進一步的表示訂婚有自由，結婚有自由，甚至離婚也有自由，他們以為不是這樣，無以表示其思想間尖端化。⁷⁴

「自由」並非不值得爭取，但凡事不應矯枉過正，只是為了凸顯進步、前衛的思維，行為判準反而流於隨便，價值觀嚴重扭曲，以自我為中心，個人自由過度擴張的結果，「婚姻自主」變成形式化的追求；對於戀愛的態度亦然，「飲食男女，人之大欲存焉。」但不該毫無節制；因為「自由」，情感不必專一，朝三暮四，亦無不可，甚至假戀愛之名，行濫交之實，尚且自以為跟得上潮流，走在時代的前端，實在誤解了自由戀愛真諦，反淪為淫亂、放蕩男女之譏。這種「假文明的自由戀愛」，在《小報》成了被貶抑的對象。

⁷³ 嚴美孫，〈花轎〉，《三六九小報》第255期，1933.1.23。

⁷⁴ 《三六九小報》第100期，1931.8.13。

(一)「毛斷女」=「現代豪放女」!?

〈一個「毛斷女」的裡影〉一文，作者老雪自言寫的是真實的故事、有依據的事實，有些必要的隱諱，寓有相當深刻的批判意義；採追述的方式，回顧「毛斷女」的故事，鋪陳她之所以淪落風塵，成為「高等蜜淫賣者」的因由。「毛斷女」是臺灣南部K成名紳的女兒，原就讀赤城的高女學堂，「在校內，她便成一位交際名花，染著些歐風的氣味，便學會了美裝的藝術和吊膀子的手段。⁷⁵」耽溺於男女交際行為遭學堂退學，委身y某不到半載便離婚了，回娘家的她受到鄉人的嘲弄，辱及老父顏面，幸而心愛的D君歸國，順利與他結婚後，又與女性化的美男子G君糾纏不清，趁D君白日出門工作，「她便順這好的機會，去要求著這美男子的G君時常來她的家，和她接吻和擁抱，也消受一種肉麻的快樂！有時候和她的丈夫爭鬧的時，便到G君的家去哭訴給G君听，有時也會說要去跳河自殺啦！什麼到火車路去啦！」⁷⁶」G君無膽，怕橫生枝節，同父親去馬尼刺；「毛斷女」又戀著一個小資本家的兒子，是個小白臉，物質和精神都能滿足她，這樁婚外情醜事為D君所知悉，兩人離婚收場，女兒由她養育，而該有錢小白臉，遭學校退學；與D君離婚後一年多，又再嫁K郡L庄的X醫生作小老婆，家庭中鬧得落花流水，未了往B處人肉市場賣淫：

她是為了虛榮的念頭，並不是沒有智識的女子，到如今亦不得不走出那尖端步驟，和舉著那妖美的樣兒來迷著那性狂的人們，和那好漁色的年輕的人。⁷⁷

對「毛斷女」會墮落的理由，下了一個註腳，便是「虛榮」，「都市是個罪惡的製造場，金錢是惡魔的殺人刀。」生活在五光十色的城市中，迷失於物質慾望的女性不知其數，「毛斷女」是追逐潮流的智識階層，不思經濟獨立，反而依賴男性，周旋於數段男女關係中的她，除了享受與美男子的愛情，獲得精神與肉體的滿足，更重要的終極目標，便是希冀金錢無虞，造就自己成為光鮮亮麗的時尚城市女郎；然而沉淪於慾海中的女性，不但得不到真正的愛情，面對經濟無援的窘迫，只落得流落煙花的下場。

⁷⁵ 老雪（雪村），〈一個「毛斷女」的裡影〉，《三六九小報》第14期，1930.10.23。

⁷⁶ 老雪（雪村），〈一個「毛斷女」的裡影〉，《三六九小報》第16期增刊號，1930.10.29。

⁷⁷ 老雪（雪村），〈一個「毛斷女」的裡影〉，《三六九小報》第14期，1930.10.23。

僅刊載 14、16、18 三期的〈一個「毛斷女」的裡影〉，在 25 期的「浪漫吟壇」中獲得讀者署名「中華依次 漂泊生」一篇〈詠一個「毛斷女」的裡影〉之迴響，他自謙「文藝門外漢」，託言消閒，試作四首俚詞，其一：

不良女性早聞聲，嫁與林家竟負盟，知否東西各分袂，寧無南北憶前情。密
淫野狀真能手，肉市徘徊最臭名，吩咐癡男當一試，梅瘡疳毒可堪驚。⁷⁸

老雪文中僅言「毛斷女」嫁與 L 君，為直言夫家姓氏，漂泊生於俚詞中逕稱林家，如若不是臆測，「毛斷女」的淫亂名聲，或已在男性間被流傳著，又「中華依次 漂泊生」與離婚後，前往中國的 L 君是否有什麼樣的關聯？無論真相是否有著巧合，詞中批評縱慾而墮落風塵的女性，同時也諷諭男性勿身涉其中，以免染上花柳病。

（二）男性的玩物心態與處女情結

《小報》揭穿這種「假文明的戀愛觀」，以譴責男性高唱「自由戀愛」，其實只是為了謀奪女性的「貞操」！而對於在自由戀愛中心靈受創的女性，則深表同情。〈浪愛〉中秋姑娘檢視與阿林的自由戀愛期間自己行為：「以前真的是一般路柳牆花嗎？那是毋庸隱瞞與掩飾的，先生們，你們一定會明白，秋姑娘是不是路柳牆花；然而，我雖自己不承認是路柳牆花，卻終以為是虛榮的略誘，金錢的勾引，以至受甘露似的愛情的迷惑，被阿林輕輕地攀折去了。⁷⁹」從自己是否為「路柳牆花」的思辨看來，她意識到自己行為確實有失檢之處，受誘於男子與金錢，才會掉入愛情陷阱之中，然而，認為自己尚不至於淪落為放蕩女性。

與阿林戀情的告終，並非全然受阻於父權，秋姑娘叔父將她賣給人做妾，固然是其中之一的因素，關鍵恐怕是阿林玩弄女性的心態，作者從旁客觀描述這個遊戲愛情的玩家：

阿林是情場中的勝利者，原來他是浪漫主義的信徒，即是誠熱而專一的愛情，
反正，在他的手裡，也是施用得非凡浪漫的「女子是天賜給我們男子的安慰

⁷⁸ 中華依次 漂泊生，〈浪漫吟壇——詠一個「毛斷女」的裡影〉，《三六九小報》第 25 期，1930.11.29。

⁷⁹ 蠶絲放庵，〈浪愛〉，《三六九小報》第 341 期，1934.5.16。

物。」這一句話，便是他的口頭禪，他一向仗著這浪漫的愛，在情場中橫衝直撞，老實說，他是一個女子們的魔怪吧！⁸⁰

被阿林遺棄的女人，豈止秋姑娘一個呢！可憐秋姑娘做阿林情侶的時候，伊已是阿林的第七個情人了，而現在阿林所擁有的新歡，卻已是阿林的第十八個情人。⁸¹

「情場中勝利者」的阿林，視女人為「安慰物」、「玩物」，甚至是獵物、戰利品。怎麼不令溺於情海的秋姑娘心寒呢？縱是旁觀的作者，也不免厭惡他，為阿林的情人們叫屈。而阿林在人前十分得意地自陳主張：

人格是什麼？愛情是什麼？你們要是不怕痛苦與煩惱，那末，這是要維持與尊重的，我呢，不但是潮流的追隨者，還要創導潮流，自然，我只知道慰安我暫時的枯燥，我只知有我暫時的美滿與愉快，哈哈，我才是求幸福的榜樣啊！⁸²

這種但求短暫幸福，可以不顧自己人格的花花公子心態，愛情對他而言，不過是一場由他主導的享樂遊戲，不知糟蹋了多少純情女性，竟然自以為在引領潮流，如果天下男子均作如是想，那麼，哪有真愛可言？不過正如同作者所言，這類男子猶如恆河沙數般難以計算，因此，受害女性亦不知凡幾。

男性在自由戀愛中，不畜玩物心態可議，更矛盾的是，性行為氾濫，性觀念卻仍不開放，大男人對女性的貞操觀念，常常縈繞、徘徊於他們的腦海，在他們做判斷時出來作祟，如〈愛的復仇〉中農夫之子任新與村長女兒玲英二人在幼時就學私塾時相識，任新在男同學給玲英「稱私監」（一種摸摸觸觸的遊戲），見義勇為、挺身相救，和其他男同學打起架來；幾年過去，青春萌動的任新，就讀C縣中學，暑假回村，趁家人上田，與半強迫地和玲英發生性行為，玲英只是哭叫，他那時嚇得一句話都說不出來，百思不得其解男女歡愛的樂趣，事後，四年不敢回鄉，「他看做

⁸⁰ 蠶絲放庵，〈浪愛〉，《三六九小報》第 339 期，1934.5.9。

⁸¹ 蠶絲放庵，〈浪愛〉，《三六九小報》第 340 期，1934.5.13。

⁸² 蠶絲放庵，〈浪愛〉，《三六九小報》第 339 期，1934.5.9。

故鄉是地獄一樣地怕人，他覺得她是和刀一樣會殺人。⁸³」畢業後的任新將回村組織學堂，村長很讚美他，將自己的女兒玲英許給他，看到父親的來信通知，任新「他恨極了！他恨父親！他恨那不節的她！」⁸⁴他寫信拒絕了父親，玲英聞訊，幾乎自盡；任新轉念一想，方挽救了這段姻緣：

英的不貞，也是我引誘她的，憑舊道德說，當然不應始亂終棄嫁我亦宜；就新學識說，婦女無貞不貞之可言，況先交易，而後開張，亦未始非自由戀愛的實行者。⁸⁵

任新對於女性「貞節觀」的矛盾心態，反映出他性觀念的扭曲，及思想不夠成熟的問題，先是基於好奇，或一時性衝動，與玲英發生性行爲，既是由他發動，卻又怪罪被迫配合的玲英，恨她的不節；最後令他能夠釋懷而得到救贖的，除了自己不該始亂終棄外，其實是自由戀愛的觀念中，對於婦女性行爲開放的態度；但值得注意的是，任新雖然最後是接受了這樣的觀念，但對受新教育的他而言，傳統價值觀還是根植他的心中，性觀念尚未內化成他思想本然的一部分，仍須經過一番地掙扎反思的過程。

三、新式婚戀的破局

自由戀愛固然大行其道，但論及婚嫁，是否能順利過關，婚姻生活是否從此幸福無虞，仍充滿著變數，其一是外在因素，小兒女的私訂終生，撼動父母主持傳統婚配的威權，戀愛男女在父母及愛情間左右為難，難違親命者，戀情自然告吹，青年男女意冷心灰之餘，不免有悲劇的發生，抗拒親命者，勇於私奔，與家庭決裂，落得男女苟合之譏；其二是內在因素，自由戀愛的結婚對象，並不能保證能符合當初的理想，和諧終老，男性與摩登「新女性」由戀愛走向婚姻，婚後往往囿於經濟，感情變質，或對彼此理想幻滅，輕率結婚、離異，這些都是導致新式婚戀破局的原因。

⁸³ 筱青，〈愛的復仇〉，《三六九小報》第44期，1931.2.6。

⁸⁴ 筱青，〈愛的復仇〉，《三六九小報》第44期，1931.2.6。

⁸⁵ 筱青，〈愛的復仇〉，《三六九小報》第44期，1931.2.6。

（一）受阻於嚴命

本文第一節已對「父權體制的壓迫」中，女性遭物化的情形進行論述；父母為資緣富貴、為謀金錢，不惜破壞女兒的戀情，拆散鴛鴦。小兒女面對雙親嚴命的脅迫，不得不採取消極或積極兩種方式肆應。

消極者無法抗拒嚴親，只得依命而嫁，捨棄愛情，如〈上帝所賜的！心所願！〉阿保與愛人香梅、〈臨嫁之夕〉容姑與私許終身的摯友浣花、〈哽咽〉麗與病紅生等人戀情，一樣都為伊人別嫁而傷懷，雖然不致血腥收場，但緣盡情未了時，卻也不禁哀痛斷腸。

悲壯者甚至以身殉情，如〈伊死之晚〉的明瑛，父親前清秀才陳儒堂貪圖孫道祺的經濟奧援，以嫁女為「萬穩萬妥」的方式「酬謝」，打著如意算盤，企圖透過連姻的方式，將女兒明瑛許給孫道祺的小兒子，一家便可以吃喝無盡；不顧孫道祺曾嚇得大媳婦逃回娘家的惡劣風評，亦不顧女兒和綠哥的戀情，明瑛與綠哥的情感相當理智，綠哥不同一般熱衷戀愛的花花公子，能謹守分際，約之以禮，和明瑛約定「我們等到大學畢業，再來談婚事，現在我們以朋友的資格來自守，不可越了這個境界而互亂。⁸⁶」清白自持的二人，成了父親貪婪的犧牲品，明瑛抑鬱寡歡，定親百日即與世常辭，父親隨之接獲孫道祺催討帳款的通知，可說是得不償失。〈快樂的後映〉的結局亦然，李錦珠嫁與富翁的兒子，戀人田秀邨悲傷之餘投河自盡。

尤有甚者，情郎輕生，烈女同殉，以文言寫成的〈豆腐西施殉情記〉姑蘇人陸瑞寶與殷生，受阻於「門不當、戶不對」的階級觀念，瑞寶父賣豆腐為業，而殷生家屬富室望族，兩人因就學而相識所萌發的愛情不為殷家接受，前後雙雙殉情，瑞寶留遺書致殷生父：

……你以為我身世卑微，不配做你媳婦，但實際上，富貴人家的女兒，娶來不一定是滿意，而貧賤人家的女子，也或有使你滿意者在。……你說你兒子由我而死，我卻說是由你而死，因為你虛榮心重，梗阻我倆的好事，逼他走

⁸⁶ 柯定龔，〈伊死之晚〉，《三六九小報》第335期，1934.4.26。

上這條路，這也可算得你愛慕虛榮的結果。⁸⁷

責殷生父以愛慕虛榮，是逼迫殷生走上絕路的因素；男女戀情受迫一至於此，對父權的譴責無以復加，徒留家人無限悵然。

積極者勇於與家庭對抗，決意私奔，如〈舊新浪潮〉陸麗紋與味文，陸麗紋與鄉賢相互傾慕而通信，進而發生愛情，兩人雖未婚配，但母親卻不滿麗紋與鄉賢結婚的請求，原因不在於對方的人品學問，而是受制於舊思維：

倘若你們不是鬼鬼祟祟相好於前，雙方請出大媒來說說，事情或可成功，可是現在你竟效時下女子，完全放棄了女孩子家的本性，親自出馬來，那是我們絕對的不能允許，因為我極不願女兒與人發生愛情後，再成眷屬。⁸⁸

自由戀愛成爲母親口中的苟且之合，受新教育的麗紋自然不能接受，她愈是反抗，家中壓迫愈重，麗紋只好大膽私奔，家裡甚至登報指她「夤夜出奔」，與她斷絕親子關係；其兄陸詩林不滿這樣的新式婚姻，但對自己的傳統妻子甚不滿意：

完全是一個舊家庭中的女子，不讀書，不知新，始終抱著從一而終的宗旨所以憑你厭惡伊不睬伊甚而打伊罵伊，伊終是隱忍著，把一切的苦悶，委之於一個命字。⁸⁹

要求父母以「新潮流中的離異自由」將她離去，傳統的她，未犯七出之條而被休，處境十分令人同情，詩林實欲與另有婚約的愛人味文成婚，使得味文也走上了與麗紋同樣反抗家庭的路。然而，他終究不如麗紋勇敢，雖然主張離婚，但又怕家人與之斷絕關係，將無人收留，幸而雙親惜子，甚至爲之助力；捍衛「戀情」固然無錯，但「自由」卻也成爲有心人士負心的藉口，作者對於新舊過渡時代的不安，透過這樣矛盾的陳述表出，令人不免尋思，女性在婚戀中究竟要抱持什麼樣的主張才對？爲愛出走的女性，往往引爆家庭革命，但任由傳統婚配的女性，甘於從屬的角色，

⁸⁷ 徐，〈豆腐西施殉情記〉，《三六九小報》第 430 期，1935.3.23。

⁸⁸ 可客，〈舊新浪潮〉，《三六九小報》第 331 期，1934.4.13。

⁸⁹ 可客，〈舊新浪潮〉，《三六九小報》第 332 期，1934.4.16。

並不一定坐擁安穩的婚姻。麗紋、詩林的父母，既反對麗紋、鄉賢沒有婚約的愛情，卻又接受詩林與味文的婚外情，標準何在？而致使詩林的髮妻無端遭棄，使味文離家私奔，造成另一個家庭的革命，又是什麼樣狠心的決定？

（二）愛情的幻滅

〈最美的妻〉中男主角他少年得志，意氣風發，任職於亞洲公司，月領薪津一百塊，是一位翩翩美少年：

頭髮朝後梳得光光的，而上還敷著雪花粉美容霜，越顯得脣紅齒白，珠輝玉潤，穿著時式的西裝，雪白的硬領，紫色的領結，又新又潔淨，足下一雙黃皮鞋。⁹⁰

著意修飾，時髦而風光的他，嫌棄勤勞而樸實的嫂嫂不會妝飾、無才無色，也討厭粗俗無禮、不事家務的馮家嫂子，他立志得到一個最美的妻：

他自己心中打算將來定要得到一個有學問、有姿色的新女子，彼此都有很好的愛情，然後自由結婚，另行組織小家庭，享溫柔艷福。⁹¹

知識青年對婚戀的想望，對伴侶的期待，誰不類此？然而一切都如此完美，是否就沒有缺憾？他在玫瑰女學游藝會中，見識到女學生李美精湛的舞藝、生動的演技，「做少奶奶去」一劇中將主角演得活靈活現，傾慕之餘，兩人自由戀愛一年多後訂婚，李美中學畢業，受邀到歌舞學校去當教員，又加入了真美戲劇社，演出每每擔任主角，是眾人目光的焦點，他亦沾沾自喜娶了個如花似玉的交際明星為妻，婚後兩人自組新式小家庭，不願與父母同住，然而家中經濟為支應這位「吃好、穿好、這好」少奶奶的物質需求，根本入不敷出，還得東挪西借，然李美只知索討：

霓裳公司訂製的旗袍要送來了，請你預備六十塊錢……我的皮鞋舊了，明天要到新新公司去買一雙二十塊錢的，好不好……我後天要赴跳舞會去，最好有一

⁹⁰ 道，〈最美的妻〉，《三六九小報》第 293 期，1933.5.29。

⁹¹ 道，〈最美的妻〉，《三六九小報》第 293 期，1933.5.29。

輛汽車送我去，你是窮鬼，沒有的，與我租一輛來罷；我身邊沒有錢了，要請朋友上館子，你先拿些錢來……⁹²

他的美妻不知持家，揮霍無度，甚至因為丈夫阮囊羞澀，而出言相辱；再者，雖為人妻，仍醉心交際，跳舞、宴會疲於奔命、樂此不疲，深夜一點方才歸營，根本無心經營夫妻感情，他愛其美，不忍拂逆其意，只得百般隱忍。再見光怪大會中鎂光燈下美麗的她：「見伊穿著蜜色輕紗舞衣，赤著雙趺，露著雙臂，把冰肌玉臂一齊顯露，胸前隱隱雙峰，也可窺見。⁹³」聽到旁人對李美舞藝的讚美，他掩耳閉目而逃。以為得到「最美的妻」，就可以得到幸福的婚姻生活，然而，美好愛情只是假象，隨之而來的是金錢的疲於供應，少奶奶之所以美，便需要物質的不虞匱乏，衣服的訂製、皮鞋的購買、乘車的排場和朋友的交際……等等，為了捕捉眾人的目光，身為人婦，不知節制，當眾裸露也在所不惜，另旁人大飽眼福的喝采，教夫婿情何以堪？他的悔之無及，不言可喻。

而現代人所謂的「速食愛情」，即言以一種輕鬆、隨興之所至的態度面對愛情，在短暫的時間內，可以獲得情感的滿足，〈模範婚姻〉施小姐與魯先生便是一例，他們都是時髦的新人物，情感的加溫很快，約會的第二天就上了旅館，三天後兩人在簡單儀式中結婚，又在三天後閃電離婚。作者結論中簡單明確地揭示「這是現代的模範婚姻。⁹⁴」嘲諷意味何其濃厚！二人閃電結婚，並不是體現所謂的自由戀愛，兩天時間，能認識彼此多少，遑論心靈交流？只不過是享受肉體歡愉的快感罷了；三天的婚姻生活中，在施女士發覺魯先生是有婦之夫，魯先生不能忍受施小姐男友太多的情況下，兩人同意離婚，這段關係始於濫愛，終於對彼此的幻滅，更關鍵是兩人看待愛情的態度根本不誠懇，也不成熟；此文雖然誇張，然不免是「速食愛情者」的一面鏡子，提醒著婚姻並非兒戲，不該藉自由之名義，輕易為之。

閃電結婚、離婚之例，又如〈冤孽緣〉中某生與富室女，某生喪偶，欲擇名媛續弦，經人介紹某望族女，「一同往海野寺樓上面會，彼時三人共六目某生睹此麗人，

⁹² 道，〈最美的妻〉，《三六九小報》第 295 期，1933.6.6。

⁹³ 道，〈最美的妻〉，《三六九小報》第 296 期，1933.6.9。

⁹⁴ 滿天光，〈模範婚姻〉，《三六九小報》第 372 期，1934.8.29。

自然稱心如意，回家後即時差遣老嫗為媒說合，女家之人亦悉某生，乃商業界中人，擁有厚產，此門親事，無不相當故一說便成。⁹⁵」娶為繼室，結婚不到三日，某生即改變初衷，逐女復歸娘家；其原因除了可能與某生私通的婢女從中作梗外，關鍵因素恐怕是嫌棄女方出嫁粧奩不夠豐厚；此舉視婚姻為兒戲，毀女名節，甚至玷污女清白之家聲，「此事有關地方風教，一定難容某生逍遙法外，必有能懲治之，想某生亦難逃其重婚，壞人名節之罪也。⁹⁶」所以戒天下負心人，萬勿藉婚姻自由，肆意為之。

細究兩類愛情幻滅的理由，都在於男女對「自由戀愛」的本質認識不清，以至於婚姻的挫敗，難怪當時人有這樣的感慨：「今也時世變遷，人倫廢墜，戀愛自由，是故婚姻，男女兩方必先約定於戲園，或海野寺會面，各察言觀色，合意回來，再遣冰人撮合，此之謂明婚。比及嫁娶傍人思之，此配偶並定夫唱婦隨，終詠白頭吟，然今竟有出人之意料，隨娶隨離，宛同兒戲，是何異於禽獸，嗚呼現時明婚，反不如昔日盲婚為美也。⁹⁷」相異於由父母作主，婚前男女未曾謀面的「盲婚」，婚前彼此相見認識，合意再論婚配的「明婚」，風險相對較小，然而，憑一面之緣，短暫交談，得以觀其形貌，卻不足以察其人品，仍有遇人不淑的問題，加之婚戀自由，「隨娶隨離」，婚姻關係仍存在著相當的潛在危機。

《小報》通俗小說文本中對「女性」處境、形象的言說，所展示的正是「男性凝視」(male gaze)的文化霸權，隱含意識形態的意義。本章從父權體制的壓迫，考察傳統價值觀影響所及，男尊女卑，女性地位低落，乃至遭「物化」／「商品化」的情形，日治時期情況並沒有因為現代化的衝擊，而有所改善，父系文化仍擁有充分的影響力，透過其所掌握「言說」的力量，影響女性對自我的價值認識，而作為「他者」的女性，迷失在父系文化投射出的鏡像中，錯誤地建構了自己的附屬性格。伴隨殖民而來的「遲到的現代性」，對被殖民者而言，承受著殖民霸權／資本霸權雙重壓迫，《小報》創作社群與新文學知識分子一樣，展開對西方文明認同／抗拒的思辨，尤其是反省新的生活機制，包括法令及資本社會型態，對於被殖民民眾的影響，透

⁹⁵ 荒，〈冤孽緣〉，《三六九小報》第 455 期，1935.6.16。

⁹⁶ 荒，〈冤孽緣〉，《三六九小報》第 457 期，1935.6.23。

⁹⁷ 荒，〈冤孽緣〉，《三六九小報》第 452 期，1935.6.6。

過「敗物女性」、「風塵女郎」、「勞動婦女」及「苦難母親」等弱勢女性，面對生活的窘迫，其處境的艱難、命運的悲慘，成了資本社會中必然的犧牲者，其對社會的控訴，大力抨擊的對象是資本霸權，而非殖民霸權。反映出《小報》反封建、不反父權，反資本、不反殖民的特質。而對婚戀問題的省思，在新／舊文化的激盪中，新女性／傳統婦女，多在自由戀愛中失敗、在傳統婚姻中不幸，呈顯出《小報》創作社群對女性命運的悲劇性思考，以及所寄予的同情眼光。

